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46號

原告 東湖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范泳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其他ETC、

01 停車費、行車事故協處費(即為保全)及違規罰款等亦概由被  
02 告負擔，詎被告自112年8月起應按月繳交之管理服務費均未  
03 交付。另ETC、停車費、行車事故協處費(即為保全)及違規  
04 罰款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迄今已累欠原告達57,000元。  
05 伊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未獲  
06 置理，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2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10 存證信函、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  
11 約書、積欠費用單據等件(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第33  
12 頁至第36頁、39頁至第63頁)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  
14 原告前開之主張，應可信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  
15 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並給付57,000元予原告，均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0 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1 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蔡凱如